

## 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12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我行对银行函证业务实施集中处理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受理机构

我行实施各分行集中受理及回函的模式，具体各分行集中受理部门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我行公示。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公示，将询证函邮寄至相关分行。

### 二、受理要求和流程

（一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应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填写标准格式的《银行询证函》，留有真实有效的回函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《银行询证函》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，多页材料还应骑缝签章。

（三）如有疑问或者遇账户注销等特殊情况，请通过客户服务部门咨询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各分行受理部门根据《通知》和相关要求检查询证函各项要素完整性、合规性，核对相关询证信息，并依据对应收费标准对被审计企业进行收费，加盖部门业务印章。

（五）我行回函方式为纸质。如果无收费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受理部门将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完成的回函直接邮寄至询证机构。如有不符合规定需拒绝回函的，受理部门将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询证机构。

### 三、业务收费

函证业务收费标准按照《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收费表》对应项目规定执行。如果无法成功扣款，我行有权拒绝回函。

### 四、业务咨询和邮寄函证受理部门联系方式

函证业务咨询请联系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18-7802。我行函证集中受理部门和邮寄函证受理地址如下：

分行	集中受理部门	邮寄函证受理地址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邮编：100033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6楼1606-1608单元 邮编：610021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602单元 邮编：510623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5号奥威斯发展大厦22层G单元 邮编：150001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48层 邮编：200120
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第3座第26层03室 邮编：518048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圆融时代广场24幢平安财富中心B区7层701-702室 邮编：215028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询证函处理小组	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3808室 邮编：300022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大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6日